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现就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北部湾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通过本次增资，有助于加强公司对钦州港区集装箱业务板块的统一管理和运营，稳步提升港口板块的综合服务能力和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2.本次增资事项聘用的中介机构与公司及各交易方均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增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合理的原则。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4.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增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秦建文、凌斌、叶志锋

2020 年 9 月 14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